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0年，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履职，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们在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则斌 先生：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2年7月任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教师；1992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党支部书记；2002年9月至2008年6月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2008年6月至2011年7月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院长；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院长；2014年11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已上市）、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谷世有 先生：194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历。1976年1月至1978年7月任化工部北京化工研究院技术员；1978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化工部科技局高级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中化科学技术研究总院，2001年退休；2015年1月至今，任全国功能高分子行业委员会理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海坤 先生：194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1981年8月至1984年12月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5年1月至2013年10月在苏州大学法学院工作，历任法学院法律系主任、法学院副院长、院长、《东吴法学》杂志主编、东吴比较法研究所所长、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点和重点学科负责人等职；2010年至2018年，任山东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

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2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则斌	4	0	4	0	0	否	2
谷世有	4	0	4	0	0	否	2
杨海坤	4	0	4	0	0	否	2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5次会议，均为审计委员会会议。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

我们对2020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的家庭住址与公司住所为非同一城市，根据国家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我们未能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但我们充分利用了电话会议、网络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与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参加培训情况

2020年，我们董事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学习和掌握了科创板信息披露、持续监管等相关业务规则、独立董事履职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并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培训学习证明。同时，我们积极参加线上的专题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以提升履职能力，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现金分红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1月至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提名。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于2021年2月23日发布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实施。根据该议案，公司向各股东按其股份比例进行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的利润分配。我们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依据、分红比例的合理性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分配方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上市申报期间作出的相关承诺。自公司2021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审

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各类议案，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了解和认真研究，尤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十三）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1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20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王则斌、谷世有、杨海坤

2021年3月31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3月31日